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发出，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手续。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管”）合作，钜洲资管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集团下属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1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同意公司就此与国通信托签署编号为GTTC-2017-07-288-02、

GTTC-2017-07-306-02、GTTC-2017-07-307-02 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GTTC-2017-07-288-04、GTTC-2017-07-306-04、GTTC-2017-07-307-04 的《资金监管协议》及 GTTC-2017-07-288-06 、 GTTC-2017-07-306-06 、 GTTC-2017-07-307-06 的《信托业信保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并遵照履行。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145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